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03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L949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予以保密，詳

法定代理人 L949F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949自民國113年2月28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949為未滿18歲之少年（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對照表），平時由法定代理人甲949F及甲949F之同居人照顧教養，雙方經常因管教議題發生親衝突，甲949F過往有數次責打甲949情形。本次甲949F因持竹製掃把把手毆打甲949致右手臂長條狀瘀青及擦傷、右大腿長條狀瘀青，傷勢明顯，後又驅趕甲949離家，拒絕讓甲949返家，致甲949深夜近11時仍在外遊蕩無法返家，惟經通知甲949F不願回應溝通，其他親屬亦無意願照顧甲949，故聲請人業於111年8月27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緊急安置甲949於適當處所，並通知法定代理人，復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延長保護迄今。甲949經安置後，身心狀況趨於穩定，因評估甲949有創傷反應，須持續安排心理諮商，又甲949F對於親子諮商及親子會面之動力不足，親子關係仍有待提升，返家仍可能再次衝突引發安全疑慮，甲949F須接受家庭處遇服務提升親職功

01 能及修復親子關係，且甲949F於113年1月發生車禍，涉過失
02 致死案件，家庭狀況不穩定，甲949暫不宜返家，爰依兒童
03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
04 將甲949延長安置3個月；並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
05 家庭處遇建議表、戶籍謄本、表達意願書、本院112年度護
06 字第615號裁定為證。

07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8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9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10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11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12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13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14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5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16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17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8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9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20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21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22 有明文。

2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情節相符之上
24 揭書證在卷可稽。復據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
25 建議表之結果略以：本月追蹤案父因發生車禍涉及過失致死
26 案件，家中有突發變化，目前家庭狀況不穩定；評估案家整
27 體生活環境、親友支持系統薄弱，親職功能及親子關係亦有
28 待提升，現階段案父親職能力難以負荷案主照顧教養議題。
29 另案主有智能邊緣、認知較弱，缺乏風險判斷、自我保護能
30 力，暫不適宜返家等語。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家庭有重整之需
31 求，並須離家安置之必要，為提供受安置人較為安全、關愛

之生活教養環境，自應再延長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從而，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所為之上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涂秀玲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書 記 官 古紘瑋